

保險代位法制之回顧與改革



作者文獻

葉啓洲

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

摘要

關於保險代位，臺灣多數學說與實務採取法定債權移轉說的解釋，尚無改採或兼採程序代位說的必要。但因缺乏保障被保險人足額獲得損害填補以及協力義務的明文規定，使得保險代位可能損及被保險人利益，也無法適切規範被保險人妨礙代位與重複受償的問題，將來有修法改善的必要。而被保險人之家屬與受僱人原則上不受代位追償的規定，有其必要。但此時被保險人對家屬或受僱人的賠償請求權仍法定移轉與保險人，僅保險人例外不得行使而已。現行法第53條第2項文義未臻明確，未來修法時亦宜一併修正文字。本文文末提供建議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，供各界參考。

目次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現行法下之保險代位
- 參、臺灣司法實務相關案例
- 肆、結論

壹、前言

利得禁止原則為損害保險中之重要基本原則之一，而保險代位為利得禁止原則的具體下位制度，使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避免被保險人雙重受償，並維持第三人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¹。臺灣保險法第53條：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前項第三人

DOI：10.53106/10255931202609S03001

關鍵詞：法定債權移轉、優先受償權、妨礙代位、不當得利、附加被保險人

¹ 葉啓洲，被保險人重複受領損害賠償及保險金與不當得利——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3 號、第 15 號判決綜合評析，法令月刊，64 卷 11 期，頁 27，2013 年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，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。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即係依此意旨而設。

對於保險代位之規範，中國保險法於第60條至第63條定有明文，其概念與上述臺灣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相類似，皆係為貫徹利得禁止原則。因此，本文將以臺灣現行法為出發，簡介保險法第53條之要件及法律效果，接著以臺灣實務上所發生過的爭議案例，分析臺灣法下保險代位之運作模式，進一步探討其中之爭議、解決方式，並就未來之法律修正方向提出建議。

貳、現行法下之保險代位

一、立法理由與保險代位之性質

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，除了可以基於保險契約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外，也可能基於其他法律規定、債務不履行或其他契約，對第三人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。二者若均實現，將發生同一損害獲得補償補償的結果。然而，保險制度僅係為填補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所受之損害，不應成為獲取額外利益之工具。除此之外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的第三人，也不應因為被害人（被保險人）另有保險給付請求權，即因而免除賠償責任²。為了避免重複補償與維持第三人的賠償責任，臺灣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即明文規定，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避

免被保險人雙重得利³。

然而，在實際操作運用時，往往因對於保險代位之性質的不同解讀，導致保險代位之內涵有所更易，進而對保險代位之要件、效力有不同詮釋。關於保險代位之本質，學說見解主要分成「程序代位理論」及「法定債權移轉理論」二者。所謂「程序代位理論」，係指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之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移轉於保險人，保險人僅係以被保險人名義，向第三人請求賠償，並代位受領。其後始依承保之比例，再與被保險人分配代位成果。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，就保險代位事項，則存在擬制信託關係⁴。「法定債權移轉理論」則認為，保險代位是本於法律之規定，於保險人為保險給付時，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權利當然移轉予保險人，保險人因而成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權利人，得以「自己名義」對第三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避免不當得利之情形發生⁵。

儘管程序代位理論所採之保險人代位行使被保險人之權利，在權利主張上較為便利，且具有保險人所得行使的權利不大於被保險人原得行使的權利範圍、第三人對被保險人主張的一切防禦與抗辯，亦可對被保險人主張，及以被保險人名義行使權利在訴訟心理上仍多少較為有利，並可避免保險人因顧慮公共關係而怯於行使保險代位等優點⁶。然而，保險代位之目的既然係為防止

² 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42 號判決先例。

³ 葉啓洲，保險法，九版，頁 355-356，2025 年。

⁴ 關於程序代位理論的進一步說明，請參閱：陳俊元，我國保險代位理論與法制之再建構，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，頁 49-72，2009 年。

⁵ 江朝國，論保險人代位權之本質，月旦法學雜誌，159 期，頁 134-136，2008 年。

⁶ 江朝國，註 5，頁 144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被保險人不當得利，而程序代位理論係以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權利作為內涵之一，亦即「被保險人仍保有權利」，此與保險代位禁止不當得利之規範不免產生扞格。反觀法定債權移轉理論在符合法定要件下，將被保險人之權利移轉與保險人，較符合保險代位禁止不當得利之規範意旨。另外，在程序代位理論下，保險人行使之權利仍為被保險人之權利，權利歸屬者與權利行使者不同的情況，極易導致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間之法律關係糾葛不清。而法定債權移轉理論，將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之權義關係清楚定位為債權移轉，彼此間清楚劃分，更有利於實務運作，故應採取法定債權移轉理論為妥⁷。臺灣司法實務亦一向採取法定債權移轉理論來理解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⁸，並未出現爭議，僅有部分學說建議可以在法定債權移轉理論為基礎之下，漸進式地引進容許當事人間依約定選擇使用程序代位理論的作法（又稱「保險代位相對論」），以兼採二種理論制度的優點⁹。

然而在現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「……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……」下，條文內容並未凸顯法定權利移轉之性質，易產生爭議，故本文認為應予修正，以符實際¹⁰。

二、保險代位之要件

誠如前述，保險代位之本質乃法定債權移轉，當保險人給付保險金時，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權利即移轉於保險人，並由保險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已歸屬於自己之權利。然而，並非只要保險人對被保險人給付保險金時，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權利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，仍必須符合一定要件始可為之¹¹。臺灣保險法第53條保險代位之要件包括：（一）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，對於第三人具有請求權；（二）保險人已給付保險金；學理上則補充另一要件，即（三）代位標的一致性¹²。以下分別摘要說明：

（一）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

被保險人須因保險事故發生，而對加害之第三人享有賠償請求權，保險人始能代位，否則即無代位之客體。值得注意者係，所謂賠償請求權，不僅包含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包括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在內，但應與保險事故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為限¹³。

另外，既然保險代位之標的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對於本條項所稱之第三人，應指保險人及被保險人以外

⁷ 詳細說明可參閱：江朝國，註5，頁146-147。

⁸ 參閱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09號判決、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判決。

⁹ 陳俊元，英美保險代位本質之再探——兼論我國保險代位求償模式之再建構，政大法學評論，119期，頁389-395，2011年。

¹⁰ 應將現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修正為：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時，於其給付之限度內，承受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權利，但不得有害於被保險人之利益。」

¹¹ 江朝國，註5，頁145。

¹² 葉啓洲，註3，頁357。

¹³ 葉啓洲，註3，頁357-358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